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申报项目现场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近期收到相关企业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申报项目，为体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公平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，我局拟在近一个月内（包含节假日）开展企业研发投入项目现场审核工作。为确保资助资金审核的准确性，请各单位予以支持配合。本次开展现场审核的单位主要由我局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，现场审核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前准备好申报项目的佐证材料，包括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、加计扣除报告（若有）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（汇算清缴）；

（三）研发费用明细账、科目余额表（电子档）；

（四）2018年度研发费用辅助明细台账（excel电子版）及记账凭证 ；

（五）2018年度全部研发人员名单（电子档）+毕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六）2018年度研发人员社保费查询单（excel电子档）、公积金缴费明细（excel电子档）、个税申报表（excel电子档）及劳动合同（外聘劳务人员请提供人员清单电子档）；

（七）2018年度研发直接投入相关明细材料；

（八）研发仪器、设备清单（固定资产清单电子档）及相应折旧明细账；

（九）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、软件、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明细（电子档）；

（十）如属委托开发项目，应提供受托方对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（受托方加盖公章）；

（十一）发生在境外的研发费用情况说明；

（十二）研发费用计入无形资产的说明；

（十三）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备注：1.研发费用辅助台账要与研发费用科目余额表、明细账保持一致；2.未设立研发费用科目的请及时联系我局。

 二、积极配合我局派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严格做好审核工作。

三、在审核金额无误后，提供企业公章盖章确认。

四、咨询电话：创新促进科，88211780（陈先生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19年10月12日